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320,000 万元向控股股东交易方红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01%股权的事项。截至2023年11月22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财务资助款已全部到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事项进展

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有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至此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与冰融集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融”）签订《行业代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时向冰融预付下达人民币 1.5 亿元股东权益G系列GPU产品框架订单并支付人民币 2,000万元订金，该笔订金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万元的借款，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已按《合作协议》约定向冰融支付了人民币 2,000万元订金。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6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计划”），此中期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7.65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评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

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内刘宛先生及郑婉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授权》，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可撤销的担保。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该中期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6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会计师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有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议案所述的范围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期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976.6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58%。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613418890Y
2.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5.法定代表人：王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元：壹拾肆亿柒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8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2023-08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2,169,011
46,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选赵云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吴期先生、张康乐先生因外出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0,931,603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7,616,39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议案	460,931,603	0	0
2	关于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18,579,00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均未回避表决或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进、钱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陆宇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陆宇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公司章程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护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青化先生调整为王洪明先生，其余人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宛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需选择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四。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交易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 登记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3年12月28日（含次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8日。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杨一嘉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女士）
兹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二、中报股改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投票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投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对同一议案组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将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强 × ×	
402 陈强 × ×	
403 陈强 × ×	
404 陈强 × ×	
405 陈强 × ×	
406 陈强 × ×	
407 陈强 × ×	
408 陈强 × ×	
409 陈强 × ×	
410 陈强 × ×	
411 陈强 × ×	
412 陈强 × ×	
413 陈强 × ×	
414 陈强 × ×	
415 陈强 × ×	
416 陈强 × ×	
417 陈强 × ×	
418 陈强 × ×	
419 陈强 × ×	
420 陈强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8.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就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投给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	—	—	—
401	陈强 × ×	—	500	—	—	—
402	陈强 × ×	—	0	100	50	—
403	陈强 × ×	—	0	100	200	—
404	陈强 × ×	—	—	—	—	50
406	陈强 × ×	—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蒋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蒋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将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玲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蒋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上述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时生效。在此期间，蒋玲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晓蕊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刘晓蕊女士接替蒋玲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晓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江阴电焊机厂财务科;2000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江阴建行夏港支行;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解聘、辞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